

马钢炼焦总厂配电系统

技能比武 锻炼队伍

截至 12 月初,马钢炼焦总厂能源分厂配电系统开展的岗位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通过此次竞赛活动,配电系统职工的操作技能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促进炼焦总厂高压供电安全稳定运行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

这次配电岗位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共历时一个月。为搞好竞赛活动,炼焦总厂能源分厂配电系统专门开设培训班,对 32 名配电职工进行操作安全技能自主培训。授课老师由该分厂技术员、配电作业长和岗位技术骨干担任。授课内容有倒闸操作、停送电操作、PT 电压小母线并列装置的操作安全等 5 大项内容。授课课时计 20 课时。岗位职工积极主动对授课知识进行了学习。配电操作技能专业培训班的开课,在提高岗位职工操作技能水平与自主学习积极性的同时,实现了培训锻炼队伍、提升职工素质的目标,为配电系统积累了岗位高压设备操作经验。培训结束后,参训职工分批进行了理论与实操考试。具体竞赛评奖事宜,目前正在分步落实当中。

据悉,此次能源分厂举办配电系统技能比武竞赛活动的另一重要目的,旨在汲取配电行业安全操作事故教训,以防止高压设备类似事故的发生。(李开庆 张明)

山能新矿黑沟煤业按下矿井生产接续调优“快进键”

“四采东翼 1400 米综掘进尺即将完成,预计全年同比增加巷道进尺 3000 米以上……”山能新矿黑沟煤业利用差不多一整年的时间,赶抓矿井生产接续技术方案优化调整,按下重点工程提速建设“快进键”,集中打响了一场蹄疾步稳、稳产接续、颠覆思路管理攻坚战。

该公司变被动为主动、变不可能为可能,全力加快事关矿井谋久调优、稳产接续保效的四采东翼大巷开拓一揽子工程施工,其中涉及到的四采东翼回风上山 665 米,所属轨道大巷及联络巷 170 米、皮带上山 565 米加急施工任务,截止目前开始进入尾声,该项重点工作,作为衔接矿井四采西翼、担负战略转移新开辟战场的四采东翼为明年正常生产、乃至今后稳产接续一奠定了坚实基础。

矿井接续系生产组织的“生命线”。为规避采掘比例失调导致重大隐患产生,该公司下大力气狠抓“稳产接续、掘进先行”攻坚,在锁定矿井东翼开拓提速的同时,加快矿井西翼综掘进度,进入 12 月份,累计完成一系列重点综掘进尺,紧扣不同时段先后放出 4409、4402 两个主采工作面,同时兼顾下半年重新调整后的生产排序,提速四采东翼 4402N 综掘开拓巷道施工,届时形成东翼+被采一体双翼下采掘互动、稳产提效、有序推进格局。

该公司统筹考量、细化量化矿井采场规划、技术设计、工作面布置、生产系统优化,抓紧矿井东南、西南两大区域地质储量开采设计、批复及手续办理,快推 4410 放面速度使之与 4409 工作面搬家撤除无缝链接,集中被解受行推采工作面动压影响下“一通三防”、提升运输、长距离供风等难题,逐项对号跟进分支系统优化,全力推进采场对接市场、正规循环出煤、地面煤场发运等关联步骤、循环流程,力推产供销收业绩效最优化。

该公司还盯紧“三优三减三提”专项工程实施,优化改线巷设计施工,加快探巷进度,补掘(进)回风巷,改进联络巷辅助系统,在四采东翼采场增设 6 部自动化运输皮带机,对单轨吊运输系统、采掘辅助运输机械化等一并进行网络化改造,并于近日完成了地面主井供风机大修更换。

(赵业勇)

广告

携手海南国骅国际贸易公司

茅台不老酒向世界讲述中国酱酒文化

■ 本报记者 樊瑛 张建忠

12 月 5 日,茅台集团保健酒业公司携手海南国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三亚蜈支洲岛举行战略合作发布会,“茅台不老酒”将从“海角”扬帆起航,向世界讲述中国酱酒文化。

2020 年 6 月 1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正式发布。海南岛将被打造成为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将成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桥头堡。在此背景下,茅台集团保健酒业公司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和海南自由港建设的良好契机,通过与海南国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拓展和开发公司国内外营销渠道。

原国务院机关事务局副局长安灵均,河北省原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陈玉田将军,海南省原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永存,河北省原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栗渠刚,原石家庄市原常委、纪委书记李文起,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党委书记高新城等领导,三亚市贸促会会长姚晓君,海南国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长陈珍出席战略合作发布会。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范庆华应邀参加本次活动并为海南国骅颁发授权书。

本次发布会还邀请了人民大会堂堂公司经理靳建忠、诺金亚洲区市场销售副总裁包铂、中国澳大利亚商会首席执行官尼克、深圳一带一路建设有限公司总裁阿里、欧佳途旅游公司董事长肖克、经销商代表,三亚企业家以及媒体代表等 150 余人参会。

发布会上,范庆华对长期以来关心、支持



● 活动现场

保健酒业公司发展的嘉宾、媒体等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保健酒业公司作为茅台大家族的一员,茅台航母舰队的护卫舰,伴随着茅台的出海,也找到自己的航线和登陆港。

范庆华表示,保健酒业公司核心自主品牌“茅台不老酒”是公司旗下有着 26 年光辉历史的品牌,作为酱酒行业老兵,公司始终坚持以健康饮酒理念为产品研发的情怀初衷,积极顺应政策导向和消费者的需求,始终将中国酿酒大师季克良倡导的“喝好酒、喝健康酒、健康饮酒”作为指导方向。本次与海南国骅签订战略合作授权,正是保健酒业公司扬帆出海的出征号。我们将共同投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海南为支点,以酱酒为载体,

让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了解中国,爱上中华文化。

本次活动现场发布了茅台不老酒“雅琛、恬养”系列和茅源酒“疏香”系列。保健酒业公司依托茅台背书,以 26 载酱酒内涵精益求精,革故鼎新、破茧化蝶、乘势而上,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本次授权海南国骅,进一步拓宽了营销渠道,为“茅台不老酒”开疆辟土、锐意精进奠定了更稳固的局面,使“茅台不老酒”在大健康产业的浪潮中,不断攀登新高度。

发布会上,海南国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视频、图片等方式阐述了健康产业趋势及新品文化内涵,还与深圳一带一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 范庆华致辞



● 范庆华为海南国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颁发授权书。



● 海南国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深圳一带一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皖北煤电智能公司

大数据让矿井更智慧

建设智慧矿山,离了大数据怎么行。今年以来,按照“管设备就是管生产、管生产就是管数据”的智慧矿山建设思路,皖北煤电智能公司加快 5G 进入工业控制后的数据整合,通过建立设备数据库,让井上下所有设备都处于可监可控状态,为高效开展工作、快速排除设备故障等提供了便利,让矿井因大数据更智慧。

该公司设备进场即着手设备数据收集,设备数据收集完成后即进入公司设备数据库,并与厂家建立起稳固的远程会诊关系,对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出现异常自动报警、工作人员通过实时上载的数据分析准确对其运行情况进行判断,为设备故障第

一时间发现、排除提供了保障。

该公司 5G 进入工业控制率先在智能采煤一键启动上对接成功后,加快 5G 工业应用步伐,并成为全国首家掌握井工矿井 5G+无人驾驶技术的煤矿,利用 5G 高带宽、低时延的特性,有意识地加大大数据在煤矿生产各环节的应用,利用地面即可实时掌握井下设备运行状况的优势,将大数据应用于设备故障的解决,即是该矿致力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一大首创。

“立即闭锁、停车,采煤机数据出现异常……”今年 9 月 28 日早班,在地面值班的该矿采煤司机曾利民发现设备数据异常后,立即向井下发出了指令。



法院公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谢路路、谢庆辉:本院受理原告驻马店威龙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豫 1702 民初 9122 号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闫道辉: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聊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与被告延陵道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1502 民初 791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王栋民、杨玉平:本院受理原告聊城市森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1502 民初 791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马子云、陈博生、张博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 1502 民初 904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何宝俊:本院受理原告李贵珍诉你与被告共同出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 0423 民初 129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
陈善兴:本院受理原告李贵珍诉你与被告共同出借房屋

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 0423 民初 141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江苏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徐彪诉你单位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一案(案号: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唐山市路北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路北区学院路 36 号)开庭审理此案。现此案已审理终结。本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依法做出裁决。因本案判决书送达被退回,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北劳人仲案[2020]120 号判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江苏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徐彪: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4800(7200 元/月 X9 个月);2、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83566 元/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5814 元;4、伙食补助费 300(20 元/天 X15 天);5、护理费 26367.41(3853.25 元/月 X 6 个月);6、医药费 48646.12 元;7、停工留薪期工资 66400(7200 元/月 X12 个月)。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322183.53 元。本案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二、申请人徐彪与被申请人江苏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三、驳回申请人徐彪的其他诉讼请求。对此裁决不服的,可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

唐山市路北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江苏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刘俊合诉你单位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一案(北劳人仲案[2020]121 号)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北劳人仲案[2020]121 号判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江苏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刘俊合: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7500(7500 元/月 X9 个月);2、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83566 元/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5814 元;4、伙食补助费 440(20 元/天 X22 天);5、护理费 3897.54(3853.25 元/月 X 21.75 天 X22 天)。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191217.54 元。本案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二、申请人刘俊合与被申请人江苏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

解除。三、驳回申请人刘俊合的其它仲裁请求。对此裁决不服的,可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

唐山市路北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刘俊合诉你单位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一案(北劳人仲案[2020]121 号)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北劳人仲案[2020]121 号判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刘俊合: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7500(7500 元/月 X9 个月);2、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83566 元/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5814 元;4、伙食补助费 440(20 元/天 X22 天);5、护理费 3897.54(3853.25 元/月 X 21.75 天 X22 天)。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191217.54 元。本案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二、申请人刘俊合与被申请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

唐山市路北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刘俊合诉你单位工伤赔偿劳动争议一案(北劳人仲案[2020]121 号)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北劳人仲案[2020]121 号判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刘俊合: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67500(7500 元/月 X9 个月);2、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83566 元/3、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5814 元;4、伙食补助费 440(20 元/天 X22 天);5、护理费 3897.54(3853.25 元/月 X 21.75 天 X22 天)。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191217.54 元。本案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二、申请人刘俊合与被申请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

单位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与致远街交汇点泰康国际写字楼
电话:0431-81309033
邮箱:79426226@qq.com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
二次公示: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394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二、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子邮箱:183183845@qq.com
单位地址:长春市蓝泰国际
二次公示: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829;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三、公众意见的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一次公示: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xs/0181024_665329.html;
二次公示: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829;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六、联系单位:
单位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北林区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处
联系人:张铁彪 联系电话:13404320288
联系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
汽集团一汽区
单位地址:长春市蓝泰国际
二次公示: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829;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八、联系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铁彪 联系电话:13404320288
联系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
汽集团一汽区
单位地址:长春市蓝泰国际
二次公示: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829;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十、联系单位:
单位名称: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铁彪 联系电话:13404320288
联系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
汽集团一汽区
单位地址:长春市蓝泰国际
二次公示:https://gongshi.q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829;
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K9O10chRyMogsgQ9eU4w 提取码:qxru。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包括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工作、学习、生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在网上自行下载填写,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电话:13781196997;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博陵路南段。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意见征求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网上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473cFmK6c6SeoLnXBKlg 提取码:v5S9。